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 8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  
罗红生、郑其桂、张成文、张斌、林永经、张学清、徐军。  
董事林国勋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张斌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理由  
1.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由于何邦恒先生因工作调动,书面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邦恒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张成文先生个人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四)。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总经理何邦恒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申请,经我们核实,与实际相符。  
对于董事张斌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我们审议前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审阅了张成文先生的简历,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张成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高管任职条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张成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11 临-2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临-2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2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二、发行金额: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在发行期限内分期分批发行。  
三、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四、中介机构: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承销机构:  
律师事务所:福建信立律师事务所。  
七、发行方式: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八、募集资金使用: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董监事授权的其他人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分  
2. 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 143 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 8 楼第二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7**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上市交易,首个中期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情形严重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的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  
2.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监督稽查总队调查字 1000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无结果出来。  
3.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违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 4,325,798.5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3%)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4.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  
5.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晚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操纵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  
6.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公告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 43,257,985 股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4 个月。  
7. 2011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预计 2011 年 1-9 月净利润亏损 1,500 万元-2,000 万元。  
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拟成立<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公司成立的相关文件及前期手续,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496 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号:2011-04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 年 9 月 18 日江苏辉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与自然人陈浩达成共同对外投资意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目的: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1-03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9 月 30 日  
2.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俞冠球董事长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882,836,8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5.4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向公司配股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老股东配股。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优化公司债券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

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上市时间: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6)决议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短期融资券审批情况灵活把握公司债券的发行时机。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82,836,875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调整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因万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授权,并回避了表决权。  
表决情况:同意 57,772,716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文律师、叶菲律师  
3. 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叶菲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1-023**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  
保荐机构经核实后认为:信立泰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制定了整改计划,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公司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真实反映了信立泰当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状况,整改计划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本保荐机构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招商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1-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3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介绍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存在异常情况的核查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因公共媒体刊登了关于本公司股权转让涉嫌内幕信息泄露等报道,本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公司管理层、函证控股股东、函证实际控制人、函证股权拟受让方等必要核查程序后,现就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权转让涉嫌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根据回函内容及相关查询结果,现作如下说明: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在筹划该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濮蒙明先生在筹划该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4.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该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5. 本公司股权拟受让方在筹划该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6. 本公司股权拟受让方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筹划该股权转让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7. 本公司股权拟受让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该事项发生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

股票,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因股权转让双方在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上存在分歧,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关于出售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28.83%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关于绍兴县安昌镇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公告》等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众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3 个月内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时代科技;证券代码:000611)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复牌。  
3. 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7 日,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请查看巨潮资讯网《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201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已披露的业务预告(公告时间:2011 年 07 月 14 日,公告编号:临 2011-25)不存在较大差异。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11023**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67,987,7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059%,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77,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58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02,9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66%。  
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经公司董事一致推荐,同意由公司董事彭云辉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赣新泰康追加 201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2,832,08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38%;反

对 45,60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2%;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86,19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反对 1,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编号:2011-03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飞马”)通知,广州飞马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的 5,250 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6%)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除权除息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飞马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97.0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62.41%,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5,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后恢复交易。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